

湖北财政工作的实践与探索

何福林

责任编辑：李必建

湖北财政工作的实践与探索

何福林

*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汉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 印张 14.8万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 200

ISBN 7—216—00214—8

F·30 定价：1.55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搞活总方针总政策的指引下，我省城乡经济发生了深刻变化。财税工作如何适应和服务于改革的新形势，这是我们财税部门需要认真研究的新问题。编入这个集子的主要是我1980年以来公开发表的文章和部分财政工作发言稿摘选，其中有的是对财税工作某一方面进行理论探索，力求用实际材料说明某个观点；有的是对财税实际工作的安排意见；也有的只是提出一些问题供讨论研究。为了如实反映认识过程的发展，所编文章除极少数地方有删节外，基本上保留了当时的原貌，有些文章是在不同的条件下写的，同一个观点可能在不同的文章中重复出现，有些提法前后可能不尽一致，还有一些观点也可能存在不成熟的看法等，希望能得到读者的理解。

我是从事实际工作的，因此，这本集子里反映财税工作实际做法方面的内容多一些，我相信这对同志们从实际出发研究有关理论问题，或许会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这就是我要汇编这本集子的想法。文章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8年4月

目 录

湖北省三十年来的财政成就和今后的任务	1
谈“七五”期间我省财政工作的任务	19
处理好四个关系 逐步完善新财政体制	28
坚持利改税的方向 稳步循序地前进	32
深化改革 开创财税工作的新局面	45
巩固、消化、补充已有的改革成果 努力	
做好新时期的财政工作	51
对当前财改若干问题的看法	69
湖北财政改革成效显著	76
关于到1990年财政奋斗目标和财税改革的	
初步设想	84
实行分税制需要创造条件	89
采取切实措施 确保财政补贴县按期实现	
财改自给	91
学习江苏经验 搞活经济 开辟财源	100
加速亿元县建设 为振兴湖北经济作贡献	113

加强财政管理 实现增收节支	120
努力提高经济效效 完成和超额完成财政 收入任务	128
为争取国家财政状况根本好转作贡献	133
集资 平衡 改革 整顿 ——兼谈当前财政工作	139
开创我省财政工作的新局額	148
切实加强税收工作	152
地产节约 增收节支 努力做好财税工作	157
团结奋斗 努力完成1988年的各项财税任务	166
加强乡镇财政建设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173
抓紧整顿企业财务 促进提高经济效效	181
浅谈“七五”期间企业财务工作的“三大建设” 问题	185
发展棉纺工业 加强财务管理	191
加强财政综合计划工作 参与宏观经济管理	198
坚持改革 探索社会主义财政的新路子	206

湖北省三十年来的财政成就 和今后的任务

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周年了。

六十年来，我们的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夺取政权、巩固政权和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斗争，取得了辉煌胜利。

新中国成立后，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湖北省的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各方面的工作都取得了巨大成就。全省财政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促进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改善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等方面，也取得了很大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隆重纪念党的六十诞辰的日子里，我们要全面回顾三十年来财政工作的历程，肯定成绩，总结经验，信心百倍地去完成党交给我们的为四化建设筹集、分配、管理资金的光荣任务。

一

建国以来，我省财政取得了很大成就。全省财政收入，在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实现了大幅度增长。全省财政总收入，1950年为1.88亿元，1980年达到23.82亿元，增长了将近17倍，平均每年递增10.1%，三十一年累计收入达

422.26亿元。财政支出也是逐年增加的。1950年，全省财政总支出只有4300多万元，1980年达到26.63亿元，增长了60.93倍，平均每年递增14.7%，三十一年累计支出为339.02亿元。三十一年中，除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干扰破坏的少数年度外，全省财政都做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财政收入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财政支出是政府活动范围和方向的具体体现。三十一年的财政收支增长及其构成的变化，充分说明了我省各方面的工作都在朝着党所指引的方向胜利前进。

(1) 来自国营企业的收入由少到多，财政对国营企业的投资从无到有，国营经济迅速发展壮大

我省财政总收入中，来自国营企业的收入1950年只有424万元，1980年增加到26.28亿元，增长了618.8倍，平均每年递增23.9%，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由2.26%上升到77.7%。其中：国营企业的利润收入，1950年只有8万元，1980年增加到9.61亿元；国营企业上交的税金，由1950年的416万元增加到16.67亿元。这些变化表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发展，国营经济已在我省国民经济中居于支配地位，它们上交的收入是我省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国营经济的发展，上交财政的收入逐年增长，同国家财政对国营经济投资的不断增加是分不开的。解放初期，我省工业、商业等企业，基本上都是私有的，并且很不发达。1950年至1952年，我省财政没有基本建设投资。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我省成为全国重点建设地区之一，到1980年，国家财政用于我省的基本建设投资共达406.18亿元，占全国

第三位，其中我省地方财政投资161.87亿元。在总投资中，用于发展工业的有261.41亿元，占55.68%。现在，我省工业门类比较齐全，布局基本展开，在全国占有一定地位。全省国营工业企业1980年达到4700户，比1950年增加了4,500户。国营工业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1980年达到205.9亿元，比1950年增加了65.4倍。通过三十年来的建设，已经形成了一批重要的生产能力，主要有：炼钢462万吨，汽车3.82万辆，发电装机容量249万千瓦，棉纺锭151万枚，织布9.49亿米，印染布6.43亿米，缝纫机22万架，自行车24.3万辆，手表30万只，公路通车里程4.45万公里。1980年工业总产值达到223.5亿元，居全国第十位，比1950年增长了35.3倍，平均每年递增12.6%。

(2) 农民的农业税负担相对减少，财政支农支出不断增加，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建国以来，我省的农业税税额虽然有所增加，但是，农民的实际负担水平和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不断下降。1980年同1950年相比，农业税税额由8,600多万元增加到1.43亿元，在财政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由45.73%下降到4.23%。比重下降，主要是党和国家采取了稳定农民负担的政策。我省的农业税和全国一样，是按实物征收的。1960年以前，实物征收的农业税，一般占农业产量的11%以上。从1961年以来，全省的农业税一直稳定在18.3亿斤稻谷的水平上，只占正常年景农业产量的5%左右，折合人民币，一年约有1.6亿元，遇灾还要减免。

从1950年到1980年，财政上用于我省的农业支出（包括

农林水基本建设支出），共达104.89亿元，为同期农业税收入43.06亿元的2.44倍，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30.94%。1950年，财政支农支出只有200万元，1980年达到6.89亿元，增长了338.4倍，平均每年递增21.4%。在支农支出中，1953年以来，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的基本建设投资共达37.15亿元，占同期基本建设总投资的9.93%。

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是我们党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我省是全国粮、棉、油重要生产基地之一，财政从稳定农业税负担和增加支农支出方面，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加强和巩固了农业这个基础。现在，全省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976万马力，平均每万亩耕地拥有机械动力1700马力，均居全国第五位，包括：大中型拖拉机3.3万台、手扶拖拉机9.8万台、载重汽车4500辆、联合收割机495台、机动脱粒机16.5万台等，农业生产的物质技术装备比较强。共兴修大中型水库271座，有效灌溉面积达3,530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63%；旱涝保收面积1500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26.4%。三十一年累计造林8494万亩，生产木材1300多万立方米，楠竹1.3亿根。社队企业从无到有，1980年达到11.3万个，销售收入和劳务收入21.28亿元，纯利润33,805万元。1980年尽管遭到严重灾害，全省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减少10.12亿元，仍然达到84.05亿元，比1950年的27.28亿元增长了2.08倍，平均每年递增2.5%，发展速度是比较快的。

(3) 文教卫生支出不断增加，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有了很大改善，体现了我国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

文化、教育、卫生、科学、城市建设等项支出，1980年

共有7.54亿元，比1950年的900万元增长了82.78倍，平均每年递增15.8%，在财政总支出中占的比重由20.89%上升到28.31%。从1950年到1980年，这些方面的支出共达81.72亿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24.1%。

为了逐步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财政除了每年拨出一定数额的事业费外，还安排了较多的基本建设投资。据统计，从1950年到1980年，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设投资共达65.31亿元，占同期基建投资总额的16.08%。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更加重视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用于这方面的基建投资大量增加。1979、1980两年的非生产性基建投资17.55亿元，占三十一年非生产性基建投资总额的26.87%。同时，还要特别指出，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国家大幅度地提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为了不使人民生活受到大的影响，除对职工发了副食品价格补贴以外，还对一部分生活用品实行了财政补贴。仅1980年，这些补贴就达5.8亿元。

经过三十一年的努力，我省各项事业有了很大发展，改善和丰富了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1980年同1950年相比，高等学校由11所增加到57所，在校学生由0.57万人增加到6.53万人；各类中等学校在校学生由5.65多万人增加到69.15万人；7~11周岁学龄儿童，已入学576.86万人，入学率达96.98%；各种卫生事业机构由278个增加到6146个，病床由0.33万张增加到11.22万张，医疗技术人员由2.24万人增加到15.59万人，电影放映队由5个增加到4824个，影剧院由73座增加到341座；文化馆站由151个增加到614个，图书馆由3个增加到101个。地市以上独立自然科学研究机构，1980年

达到225所，全民所有制工业部门工程技术人员达4.07万人。从1950年到1980年，共建住宅面积9930多万平方米。

以上这些成绩，是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取得的，是各地区、各部门和全省人民共同努力、辛勤劳动的结晶，归根结底，是党的正确领导的结果。

二

我省三十年来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和全国一样，是在摸索中前进的，积累了丰富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财政工作也是如此。今天，认真总结这些历史经验，使财政工作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是必要的、有益的。

我省财政工作有哪些经验呢？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坚持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影响经济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

财政问题是个分配问题，是利用价值形态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大家知道，社会生产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表现为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在这四个环节中，生产起决定作用，分配、交换、消费又反过来影响生产。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条重要原理。毛泽东同志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再生产原理，深刻地阐明了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影响经济的辩证关系，制定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经济工作总方针。

经济决定财政，主要是生产决定财政。因为，生产是一

切经济活动的基础，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主导环节。生产对财政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和形式决定财政分配的性质和形式，生产的规模和增长速度决定财政收支的规模和增长速度，生产的物资构成制约着财政支出的构成。只有经济发展了，工业、农业、商业发展了，财政分配才有可靠的物质基础。三十年来的财政工作实践完全证实了这一点。60年代初期和十年“文化大革命”，国民经济的发展受到了挫折，有些年度生产下降，财政收入也随之减少。经过三年调整和粉碎“四人帮”之后，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财政收入也有较大幅度地增长。据统计，我省1962至1966年，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1%，财政收入递增9.5%；1976年至1980年，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9.8%，财政收入递增14.6%。

但是，财政并不仅仅是生产的消极的产物，它反过来又影响生产。这种影响，是通过财政职能作用来实现的。我们要认真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更好地为发展经济服务。财政对经济的影响，根据我们在实践中的体会，主要表现在：第一，财政政策的好坏影响着生产关系的变革、巩固和完善。要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和政治经济任务，正确制定和执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对各种经济成分的收益和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进行恰当地调节和处理。第二，财力的大小制约着生产发展的规模和速度。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大力组织财政收入，为发展国民经济、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筹集更多的资金。第三，财力在各方面的分配是否得当，影响着国民经济的计划和比例。要根据需要和可能，恰当地分配和供

应资金，处理好积累和消费、基建和生产、生产和生活，以及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促使国民经济各方面协调发展。第四，财政管理水平的高低，影响着资金使用效果的发挥。要严肃财经纪律，监督各项资金合理、节约使用，做到少花钱多办事，把事情办好。

(2) 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正确处理需要和可能的矛盾

财政工作中经常的大量的矛盾，是需要和可能的矛盾。如何正确处理这一矛盾？三十年来的实践告诉我们，办事情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量入为出，有计划有步骤地去办，坚持财政收支“当年平衡，略有结余”。这是党的思想路线在财政工作中的具体化，是建国以来所采取的行之有效、违之有害的财政方针。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首先要从财力可能的实际情况出发。财力可能决定于财政收入的多少，就是说，财政上当年能够提供的可用资金有多少。收入该收的不收，不是实事求是；没有那么多收入硬要安排那么多，也不是实事求是。正确的作法应该是，收入计划要积极可靠，留有余地。这样的计划，超收有望，大家都有奔头，收入超收了，再追加支出，工作更主动。如果收入安排“先大后小”，中途被迫“下马”，就会工作被动，造成损失，挫伤积极性。在这方面，我们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的教训，应该认真吸取。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还要从需要的实际情况出发。搞社会主义，要办的事情很多，大家都想多办一点，办快一

点，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办事情就要花钱，事情办多办少、办快办慢，在很大程度上要受财力的制约。需要和可能总是存在着矛盾的。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就是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和“少花钱多办事”。前者是尊重客观规律的问题，即量力而行；后者是发挥主观能动性的问题，即尽力而为。这是一条把需要与可能、客观与主观统一起来的正确方针。这就要求我们，在安排支出计划时，对各方面的需要分别轻重缓急，那些该办，那些不该办，那些先办，那些后办，那些多办，那些少办，都要根据财力的可能，从全局出发，进行恰当安排。如果大家都上，齐头并进，超出财力可能，造成资金分散，其结果必然是大家都上不去，欲速则不达，最后被迫调整。这方面的经验教训也是很深刻的。正如周恩来同志所指出的：“国家建设规模大小，主要决定于我们可能积累多少资金和如何分配资金。我们的资金积累较多，分配得当，社会扩大再生产的速度就会较快，国民经济各部门就能够按比例地发展。因此，合理地解决资金积累和资金分配的问题是很重要的”（《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第126页）。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必须把需要和可能结合起来，做到财政收支“当年平衡，略有结余”。我们党领导财政经济工作，历来强调要搞好综合平衡，包括财政、信贷、物资和外汇的平衡。这里，财政平衡是关键。财政不平衡，发生了赤字，就必然导致货币贬值，物价上涨，经济不稳。建国以来，我们曾经两次吃过财政赤字的苦头。社会主义财政必须坚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越来越为更多的人所认识。为了保证全国财政收支平衡，从地方财政来讲，收入要努力完

或计划，力争超收；支出不突破预算指标，力求节约。地方财政做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就是对全国财政平衡做出了贡献。要做到这一点，年初安排收支计划时，要量入为出，不打赤字预算；在执行过程中，要先收后支，收入完成得好，需要追加支出，也要等到“八月十五放光明”，收入完成不好，要相应削减支出；年终要保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3）坚持统筹兼顾、适当安排，把地方财力管好用好

地方财力是指地方财政可以自主安排使用的那一部分财力。在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下，这部分财力主要包括：收入超收分成、支出结余和那些国家明确划归地方而不纳入国家预算的收入，习惯叫地方机动财力。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后，按照划分收支的规定，包干给地方的收入及其增长部分，连同原来的预算外收入，都是地方可以自主安排使用的财力。同过去相比，地方财力的内容增加了，范围扩大了。

在财政统收统支的情况下，地方的财政支出，预算内一般都作了安排，地方的机动财力数额不大，并且很不稳定，地区之间又不平衡，把这部分机动财力作为预算内资金的补充，集中用于发展生产，支援农业，在一定时期内不是不可以的。问题是，将它作为安排地方机动财力的长期方针就不恰当了，就会顾此失彼，助长比例失调。三十年来几次大的比例失调，从财政资金的安排来看，往往是大的挤了小的、强的挤了弱的、硬的挤了软的、胖的挤了瘦的，这是没有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必然结果。我们应该认真总结这方面的

经验教训，避免重犯过去的错误。

“分灶吃饭”以后，地方财力的分配，必须在服从全国整体计划和坚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前提下，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管好用好。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地方财力首先要保证正常支出的需要，包括人员工资、正常工作和各项事业发展必不可少的开支。其次，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解决城市维护、商业网点、服务行业、职工生活福利设施等“补肉”的问题。第三，在安排好前两项支出后，财力还有可能，可以用来办一些投资少、见效快、经济效果好的生产项目。总起来讲，就是要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生产后基建的原则，安排好、使用好地方财力。

（4）坚持依靠党的领导，保证财政工作沿着党指引的方向前进

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伟大胜利的根本保证，也是我们做好财政工作的根本保证。财政是党和国家进行一切活动的经济支柱。列宁早在1923年就指出：“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列宁选集》第4卷第683页）。毛泽东同志也说：“国家的预算是一个重大的问题，里面反映着整个国家的政策，因为它规定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1949年12月2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上的讲话》）。财政资金的筹集、分配和管理使用，都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以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它是整个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只有自觉地维护和依靠党的领导，才能做好财政工作，在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挥应有的

作用。

坚持依靠党的领导，主要是要自觉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定不移地为实现党在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服务。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都是从一定时期的革命和建设的具体情况出发制定的，是我们行动的准则。财政部门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出一些具体政策和措施，并通过自己的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在当前，财政部门就是要围绕促进经济调整、实现四化开展工作。

坚持依靠党的领导，就要发挥财政的职能作用，当好参谋和助手。财政处于国民经济综合部门的地位，涉及到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对各种情况和问题的反映比较敏感，是党和国家领导社会主义事业的有力工具。我们要充分运用这一特点，经常地、及时地给党政领导机关反映情况、提出建议，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从1979年起，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了把我国国民经济纳入持久地协调发展、稳定增长的轨道，顺利地进行四化建设，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地分析了我国经济建设的现状，决定集中一段时间，认真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在这种形势下，我们财政面临着十分艰巨而又十分光荣的任务。这个任务，概括起来就是：根据党和国家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国民经济计划要求，在继续调整经济和进一步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各项收支，促进各方